

# 貿易便捷網路化 及 ECFA 產證 〈補充教材〉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原產地證明書分為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分為外貨復出口之原產地證明書及貨品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
- 第三條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之貨品如下：  
一、在我國境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二、在我國境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產品。  
三、在我國境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  
四、在我國境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五、在我國境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六、在我國註冊登記之船舶自海洋所獲取之漁獵物及其他產品或以其為材料產製之產品。  
七、自我國領海外具有開採權之海洋土壤或下層土挖掘出之產品。  
八、在我國境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回收中使用過之物品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賸餘物、廢料。  
九、在我國境內取材自前八款生產之貨品。
-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實質轉型，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情形：  
一、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二、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  
前項第二款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貨品出口價格（F.O.B.）一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 【貨品出口價格（F.O.B.）】  
第一項貨品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  
（一）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二）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三）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四）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五）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 第六條 外貨復出口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以下列文件之一所載之原產國為原產地：  
一、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  
二、原進口報單影本。  
三、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以原產國原產地證明書所載之原產國為原產地。

第七條 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其加工未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情形者，得申請在我國加工之加工證明書。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本文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財團法人

- (一) 屬經濟部監督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 (二) 捐助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核發產業所需相關證明。

二、工、商業團體

- (一) 最近二年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最近二年會務運作正常。
- (二) 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三、農會

- (一) 縣(市)級以上之農會。
- (二) 最近二年經其主管機關考核為甲等以上或認定最近二年會務運作正常。
- (三) 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或經其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事項。
- (四) 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四、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

- (一) 最近二年經其主管機關考核為甲等以上或認定最近二年會(社)務運作正常。
- (二) 組織章程之業務項目含接受政府委託或經其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事項。
- (三) 前一年內無受貿易局停止六個月以上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處分或終止委託之紀錄。

第九條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符合前條簽發條件，得向貿易局申請核准其簽發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但書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但簽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不予核准：

- 一、不符合國際條約、協定、國際組織規範或外國政府之要求。
- 二、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一年內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處分。
- 三、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一年內未有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紀錄。

經貿易局核准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單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停止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停止簽發期滿，欲簽發特定原產地證明書者，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條 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或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應事先檢具下列文件送貿易局審查：

- 一、依法核准設立及符合第八條或第九條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二、使用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上之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之簽名樣章。
- 三、符合貿易局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軟硬體設備清單。
- 四、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使用申請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輸出貨品之國內實際出口人。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人,指國內賣方。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及簽發單位,除經貿易局同意者外,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透過貿易局建置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作業系統),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及簽發業務。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先以書面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以下列方式為前條電子資料傳輸:

- 一、連結貿易局網站,登錄並傳輸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資料。
- 二、透過便捷貿e網服務窗口傳輸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資料。

第十四條 申請人透過作業系統申辦證明書前,除使用經濟部簽發之工商憑證者外,其他應先連結貿易局網站,向貿易局申請使用者識別碼及密碼。

前項申請人不具出進口廠商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電腦記錄審查後,視為已送達。

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

第一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核准後,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因列印不清晰或其他正當合理原因,得增為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以內。但經貿易局專案許可者,則依許可文件憑辦。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

第十六條 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出口人及貨品製造廠商之姓名、住所、身分證字號;如係廠商,其名稱、住所及統一編號。
- 二、外國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 三、貨品分類號列、名稱及數量。
- 四、出口港口及目的地國名與港口。

申請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及出口人之姓名、住所、身分證字號;如係廠商,其名稱、住所及統一編號。
- 二、外國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 三、貨品分類號列、名稱及數量。
- 四、出口港口及目的地國名與港口或轉口港。
- 五、原產國。

六、外貨復出口者，原進口報單號碼或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者，其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號碼及第三國之提單號碼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號碼。

原產地證明書應有編碼及發證日期。

原產地證明書在二頁以上時，應加蓋騎縫章戳。

原產地證明書之格式，由貿易局依各項貨品或用途之需要分別定之。

第十七條 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

二、向海關申報之出口報單影本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屬第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之產品，於我國境外出售者，得免附出口報單影本，但應檢附其證明文件。

三、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八條 申請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辦理，並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

二、向海關申報之原進口報單影本或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

三、向海關申報之出口報單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九條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辦：

一、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

二、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三、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二十條 外貨於我國港口轉口至他國，申請人申請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始准辦理，並檢具下列資料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以外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書。

二、向海關申報或通報之轉運准單影本。

三、原輸出國產地證明書影本。

四、其他經貿易局專案許可之相關證明資料。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加工證明書，其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出口人及貨品加工廠商之姓名、住所、身分證字號；如係廠商，其名稱、住所及統一編號。

二、外國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三、貨品分類號列、名稱及數量。

四、出口港口及目的地國名與港口。

五、原產國。

六、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號碼、原進口報單號碼或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

加工證明書應有編碼及發證日期。

加工證明書在二頁以上時，應加蓋騎縫章戳。

加工證明書之格式，由貿易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加工證明書，除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加工證明書申請書。

二、原產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原進口報單影本或其他經貿易局許可之相關進口證明文件。

三、向海關申報之出口報單影本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

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三、依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四、其他經貿易局公告或專案許可。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一、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

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經貿易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進口報單影本或其他相關進口證明文件。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三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前揭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簽發單位不得受理其前條之申請：

一、受貿易局撤銷、廢止或註銷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受停止出口處分之申請人。

二、申請人未依前條規定於三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辦理補結案。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於貨品出口放行六十日後始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但得透過作業系統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之買方

以外之第三人，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憑辦。

第二十七條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正本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全份者，得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憑辦。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憑辦。

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不得塗改；其經塗改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簽發單位對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申請人提供之書面資料，簽發單位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二年，以供貿易局查核，期滿予以銷毀。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五年，期滿予以銷毀。

第三十條 貿易局得隨時派員查核簽發單位之簽發作業。

簽發單位對於申請人申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原產地認定之質疑，應報請貿易局處理。

第三十一條 貿易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之貨品來源證明文件資料或加工證明書之加工證明文件資料，以供查核其原產地或加工事實。

前項文件資料，申請人應自簽發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其收費數額，每件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不另收取費用。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事項，於國際條約、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有規定者，不適用之；如國際條約、協定、協議或其授權商定文件未規定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有關加工證明書申請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有關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ECFA 產證相關規範：

1. 產證除備註欄(Printed Remarks)、交易條件、貨品相關說明欄係依需要填寫外，其他各欄位(申請人統編、名稱及地址、出口商/生產商/進口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離港日期、船舶/飛機編號；裝貨口岸、到貨口岸、項目編號、HS 編碼、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毛重及其他計量單位、包裝唛頭或編號、原產地標準、發票價格、編號及日期)皆為必填。
2. 產證應以中文填寫，必要時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
3. 出口商、生產商及進口商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仍應於傳真及電子郵件欄填寫「無」。
4. 生產商欄位必填，不得選擇主管機關要求時提供，且生產商超過 1 家時應填寫所有生產商資料；惟列印方式可選擇「簽證機構或相關機關要求時提供」。
5. 離港日期欄亦為必填，惟日期如不確定，得點選「預計」字樣。
6. 1 份產證至多填寫 20 項項目編號。
7. HS 編碼應寫進口方及出口方 8 位碼，惟產證上僅會列印進口方 8 位碼。
8. 以放行前申請為原則、放行後申請為例外，且出口至起 90 日內方得申請事後簽發，超過 90 日後則不得申請新發、補發或換發，故倘申請日期為放行日 90 日以後，核可鍵將鎖住。放行前申請者仍應於放行日後 1 個月內申請結案；放行後申請者，應請申請人說明放行後申請之原因並切結。
9. 僅可申請電子印章是產證。
10. 只可申請 1 份正本。
11. 放行後申請、遺失補發及註銷換發，產證上將分別註明『補發』(出口後發)、『補發』(遺失補發)及『補發』(註銷補發)。
12. 申請註銷重簽只可申請同號。
13. 將由系統控管僅限於早收清單的貨品稅則方可申請 ECFA 產證，倘有任何一項為非屬早收清單稅則的貨品，則不准送件。



# 協議內容及立法情形 (協議內容)

## ECFA附件1

###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 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

台灣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共**267**項

大陸方面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共**539**項



## 早期收穫產品降稅優惠

降稅模式	陸方降稅期程規劃				我方降稅期程規劃			
	關稅級距	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	早收實施第2年(2012.1.1)	早收實施第3年(2013.1.1)	稅率級距	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	早收實施第2年(2012.1.1)	早收實施第3年(2013.1.1)
依關稅級距分3次降至零關稅	0<X <=5	降為0關稅			0<X <=2.5	降為0關稅		
(自ECFA早期收穫實施2年內降至零關稅)	5<X <=15	5%	降為0關稅		2.5<X <=7.5	2.50%	降為0關稅	
	15<X	10%	5%	降為0關稅	7.5<X	5%	2.50%	降為0關稅
說明	1. 早收清單內產品09MFN稅率小於等於5%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立即降為零。 2. 早收清單內產品09MFN稅率大於5%且小於等於15%之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關稅調降至5%，ECFA早收實施第2年(2012.1.1)降為零關稅。 3. 早收清單內產品09MFN稅率大於15%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關稅調降至10%，ECFA早收實施第2年(2012.1.1)關稅調降至5%，ECFA早收實施第3年(2013.1.1)降為零關稅。				1. 早收清單內產品09MFN稅率小於等於2.5%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立即降為零。 2. 早收清單內產品09MFN稅率大於2.5%且小於等於7.5%之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關稅調降至2.5%，ECFA早收實施第2年(2012.1.1)降為零關稅。 3. 早收清單內產品09MFN稅率大於7.5%項目，於ECFA早收實施第1年(2011.1.1)關稅調降至5%，ECFA早收實施第2年(2012.1.1)關稅調降至2.5%，ECFA早收實施第3年(2013.1.1)降為零關稅。			



## 我方早期收穫產品(我方降稅)

產業	次產業	項數	2009台灣自大陸進口金額	占台灣自大陸進口總額比重
石化	基本原料、特用化學品、塑膠原料、塑膠製品	42	328.69	1.21%
機械	工具機、產業機械、其他機械、機械零組件	69	473.97	1.75%
紡織	紡織中上游、下游	22	124.24	0.46%
運輸工具	自行車及其零件、嬰兒車	17	408.94	1.51%
其他	化學品、染顏料、運動器材、儀器、模具、卑金屬製品、手工具、橡膠、電子、電機、玻璃、遊樂設備、雜項製品	117	1,521.92	5.61%
總計		267	2,857.64	10.53%



## 陸方早期收穫產品(陸方降稅)

產業	次產業	項數	2009大陸自台灣進口金額	占大陸自台灣進口總額比重
石化	基本原料、特用化學品、塑膠原料、塑膠製品	88	5,944.08	6.93%
機械	工具機、產業機械、其他機械、機械零組件	107	1,143.39	1.33%
紡織	中上游(紗、線、布)、下游紡織品、紡織製品、鞋類	136	1,588.34	1.85%
運輸工具	汽車零組件、自行車及其零組件	50	148.44	0.18%
其他	鋼鐵、水泥、染顏料、運動器材、醫材、儀器、模具、金屬製品、玻纖、橡膠、漆、電子、電機、小家電	140	4,997.21	5.84%
農產品	切花、水果、漁產品	18	16.08	0.02%
總計		539	13,837.54	16.14%



## 協議內容及立法情形 (簽證機構)

-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9條簽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不予核准：
  1. 不符合國際條約、協定、國際組織規範或外國政府之要求。
  2. 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1年內受停止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處分。
  3. 簽發單位申請時之前1年內未有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紀錄。
- ✚ ECFA產證除將由貿易局委託之政府單位及紡拓會簽發外，工商業團體等民間簽發單位符合資格者亦可申請簽發



## 協議內容及立法情形 (原產地證明書定義)

- ✚ 原產地證明書  
指依據「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簽發，證明該證明書中所列貨物原產於一方之制式書面文件
- ✚ 100年1月1日起出口屬大陸方面早收清單產品且符合ECFA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之原產貨品，可透過貿易局原產地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申請ECFA產證，予中國大陸進口商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用
- ✚ 非屬早收清單之貨品或不符合ECFA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貨品仍應申請一般產證



## 協議內容及立法情形 (ECFA產證 vs 一般產證)

項目	ECFA產證	一般產證
優惠關稅	適用	不適用
產證格式	為雙方商定之特定格式 欄位較多	欄位較少
適用貨品	陸方早期收穫清單產品	所有出口貨品
申請時點	出口報關前申請	放行後申請
貨品項數	每筆產證不得超過20項	未限制項數
產證份數	限1份正本	3份正本
有效期限	簽發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一經簽發即有效
填寫欄位	包裝件數及種類、包裝唛頭或編號、原產地標準、發票之價格、編號及日期	出進口人、目的國、貨品明細數量等



## ECFA產證申請流程

- ✚ 連結貿易局網站申請或自關貿網路軟體傳輸申請資料至貿易局原產地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申請，產證類別點選「ECFA產證」
- ✚ 填寫所有必填欄位並送出後，簽發單位將進行線上審查，簽發單位核可並產生產證號碼後，申請人可自行列印產證、申請書及申報書
- ✚ 將(1)商業發票或交易文件(2)經由出口商有權簽字人簽字之產證(3)出口商蓋印大小章並簽字之申請書(4)生產商蓋印大小章之申報書交予簽發單位，由簽發單位核對交易文件與產證資料等無誤後，於產證蓋印簽署後交予申請人



# ECFA產證申請流程

- 申請人應於產證簽發後30日內至貿易局網站填寫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申請結案，簽發單位經審核報單資料與產證資料無誤後准予結案
- 倘申請人未於30日內辦理結案，則不得再申請放行前產證(含ECFA產證)



# ECFA產證填寫須知 1

## 第1欄(出口商)

- 應填寫出口商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
- 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 \* 申請時須填寫統一編號

海峽兩岸經貿合作架構協議產證申請表

第一欄(出口商) 資料 名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第二欄(生產商) 資料 名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第三欄(出口商) 資料 名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第四欄(生產商) 資料 名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第五欄(出口商) 資料 名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第六欄(生產商) 資料 名稱: _____ 傳真: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註: 出口商資料  
 一、本人對於所填報產證資料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  
 二、本產證此證所填資料，應與海關放行出口報單資料一致。  
 三、本產證資料應與海關放行出口報單資料一致。

申請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第2欄(生產商)

- 應填寫生產商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 如包含一家以上生產商，應詳細列出所有生產商名稱、地址，如證明書填寫不下，可以隨附生產商清單
- 如生產商和出口商相同，應填寫「同上」
- 若本欄資料屬機密性資料時，請填寫「簽證機構或相關機關要求時提供」
- \* 申請時須填寫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號
- \* 不論產證是否列印生產商，生產商欄位仍必須填寫
- \* 生產商超過1家時，須填列所有生產商資料



# ECFA產證填寫須知 2

### 第3欄(進口商)

- 應填寫進口商的詳細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
- 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 第4欄(運輸工具及路線)

- 應填寫離港日期、運輸工具、裝貨口岸和到貨口岸
- 如離港日期未最終確定，得填寫預計的離港日期，並註明「預計」字樣。

### 第5欄(受惠情形)

申請人毋須填寫此欄

### 第6欄(備註)

如有需要，得填寫訂單號碼、信用狀號碼等。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產地證明書  
正本

申請類別(請勾選)：  一般貨物  轉口貨物  加工貨物

1. 進口商(名稱-英文)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 出口商(名稱-英文)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3. 受惠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由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所涵蓋的貨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由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所涵蓋的貨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由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所涵蓋的貨物
4. 運輸工具及路線 運輸日期： 運輸工具： 裝貨口岸： 到貨口岸：	5. 備註 如有需要，得填寫訂單號碼、信用狀號碼等。	
6.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7. 貨品名稱 包裝件數 種類	8. 毛重 容積 體積

申請人及出口商簽名及蓋章

申請日期

地址： 電話： 傳真：



# ECFA產證填寫須知 3

### 第7欄(項目編號)

- 填寫項目編號
- 不得超過20項

### 第8欄(HS編碼)

- 對應第9欄中的每項貨物填寫調和制度編碼
- 以進口方8位碼為準

### 第10欄(毛重或其他計量單位)

填寫貨物數量，可依照雙方慣例採用的計量單位填寫，但應同時填寫以國際計量單位衡量的數量，如毛重(用千克衡量)，容積(用公升衡量)，體積(用立方米衡量)等

### 第9欄(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

- 應列明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
- 貨品名稱可在中文名稱外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
- 貨品名稱應與出口商發票及調和制度上的商品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裝貨，應註明「散裝」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產地證明書  
正本

申請類別(請勾選)：  一般貨物  轉口貨物  加工貨物

1. 進口商(名稱-英文)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 出口商(名稱-英文)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3. 受惠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由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所涵蓋的貨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由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所涵蓋的貨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由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所涵蓋的貨物
4. 運輸工具及路線 運輸日期： 運輸工具： 裝貨口岸： 到貨口岸：	5. 備註 如有需要，得填寫訂單號碼、信用狀號碼等。	
6.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7. 貨品名稱 包裝件數 種類	8. 毛重 容積 體積

申請人及出口商簽名及蓋章

申請日期

地址： 電話： 傳真：



# ECFA產證填寫須知 4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產地證明書  
正本

中華民國(台灣)-HONG KONG

出口商(或出口商代理人)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出口商(或出口商代理人) 簽名: \_\_\_\_\_

11. 貨物生產或製造地點

12. 貨物生產或製造日期

13. 貨物生產或製造地點

14. 出口商聲明

15. 簽證地點及日期

16. 簽證人員姓名

17. 簽證人員電話

18. 簽證人員傳真

19. 簽證人員地址

20. 簽證人員姓名

21. 簽證人員電話

22. 簽證人員傳真

23. 簽證人員地址

24. 簽證人員姓名

25. 簽證人員電話

26. 簽證人員傳真

27. 簽證人員地址

**第11欄(包裝嘜頭或編號)**  
應填寫嘜頭或包裝號，  
以便於海關關員查驗。

**第12欄(原產地標準)**

- 出口商必須按照標明其貨物申報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所根據的原產地標準
- 如果貨物適用的原產地標準依據「累積規則」條款、「微小含量」條款，或「可互換材料」條款，亦應於本欄相應填寫「ACU」、「DMI」或「FG」

本表格第9欄列名的貨物生產或製造的詳情	填入第12欄
(a) 出口方完全獲得的貨物	"WO"
(b) 完全是在一方或雙方, 僅由符合本附件的臨時原產地規則的原產材料生產	"WP"
(c) 符合產品特定原產地標準的貨物	"PSR"



# ECFA產證填寫須知 5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產地證明書  
正本

中華民國(台灣)-HONG KONG

出口商(或出口商代理人)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出口商(或出口商代理人) 簽名: \_\_\_\_\_

11. 貨物生產或製造地點

12. 貨物生產或製造日期

13. 貨物生產或製造地點

14. 出口商聲明

15. 簽證地點及日期

16. 簽證人員姓名

17. 簽證人員電話

18. 簽證人員傳真

19. 簽證人員地址

20. 簽證人員姓名

21. 簽證人員電話

22. 簽證人員傳真

23. 簽證人員地址

24. 簽證人員姓名

25. 簽證人員電話

26. 簽證人員傳真

27. 簽證人員地址

**第14欄(出口商聲明)**  
應由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填寫、簽名，並應填寫簽名的地點及日期。

**第13欄(發票價格、編號及日期)**

- 應填寫出口商商業發票成交價格、發票編號及發票日期
- \*含價格及幣別；應填寫西曆日期

**第15欄(證明)**

- 應由簽證機構的授權人員填寫簽證地點和日期，並簽名、蓋章
- 同時應提供簽證機構的電話號碼、傳真及地址
- \*由系統自動帶入簽證機構電話號碼、傳真及地址



## ECFA產證注意事項 1

- ✚ 應於貨物出口報關前申請
- ✚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出口商或生產商可在貨物出口報關之日起90天內申請補發原產地證明書：
  - 因不可抗力或出口方經規定可接受之正當理由（如：進口商未事前要求提供ECFA產證、進口商已繳交進口保證金，並應檢附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 簽證機構已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但由於在填製或簽發證明書時產生之技術性錯誤，出口商申請註銷及補發原產地證明書
  - 原產地證明書遺失或損毀

28



## ECFA產證注意事項 2

- ✚ 申請貨品之名稱、數量等需與產證及報單內容相符
- ✚ 證明書應以中文填寫，必要時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
- ✚ 所有欄位必須填寫
- ✚ 如因機密考量不願在產證上列出生產商，可於生產商列印方式選擇「簽證機構或相關機關要求時提供」，惟申請資料之生產商欄位仍必須填寫

29



## ECFA產證注意事項 3

- ✚ 僅能申請非電子印章式產證。
- ✚ 僅能簽發1份正本，供進口商進口報關時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用。
- ✚ 一份產證貨品項次不得超過20項。
- ✚ 產證自簽發日起12個月內有效，出口後簽發之產證自出口報關日起12個月內有效。

30



## ECFA產證注意事項 4

- ✚ 放行後申請、遺失補發及註銷換發之產證，將分別於產證上註記『補發』(出口後發)、『補發』(遺失補發)及『補發』(註銷補發)字樣。
- ✚ 註銷重簽僅可申請同號碼。
- ✚ 應避開敏感字眼(如中華民國)。

31



## 書表格式

### 申請書

自系統印出，應蓋印出口商大小章及由有權簽字人簽字後交予簽發單位

### 申報書

自系統印出，應由生產商蓋印大小章後交予簽發單位

### 切結書

放行後申請、註銷換發、遺失補發等情形時填寫

### 生產商清冊

如生產商2家以上，且選擇於產證列印生產商明細時，系統將自動列印生產商清冊作為產證續頁

32



## 原產地查證及處分

### 貿易法第17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使用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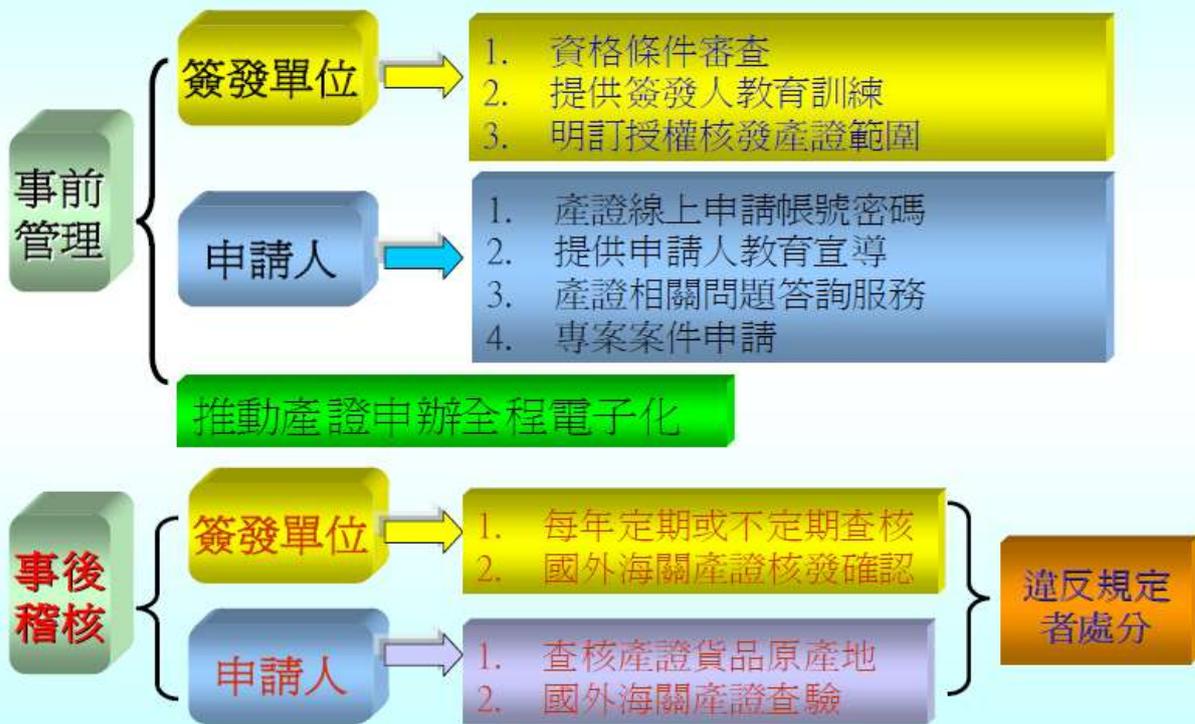
### 貿易法第28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

六、有第17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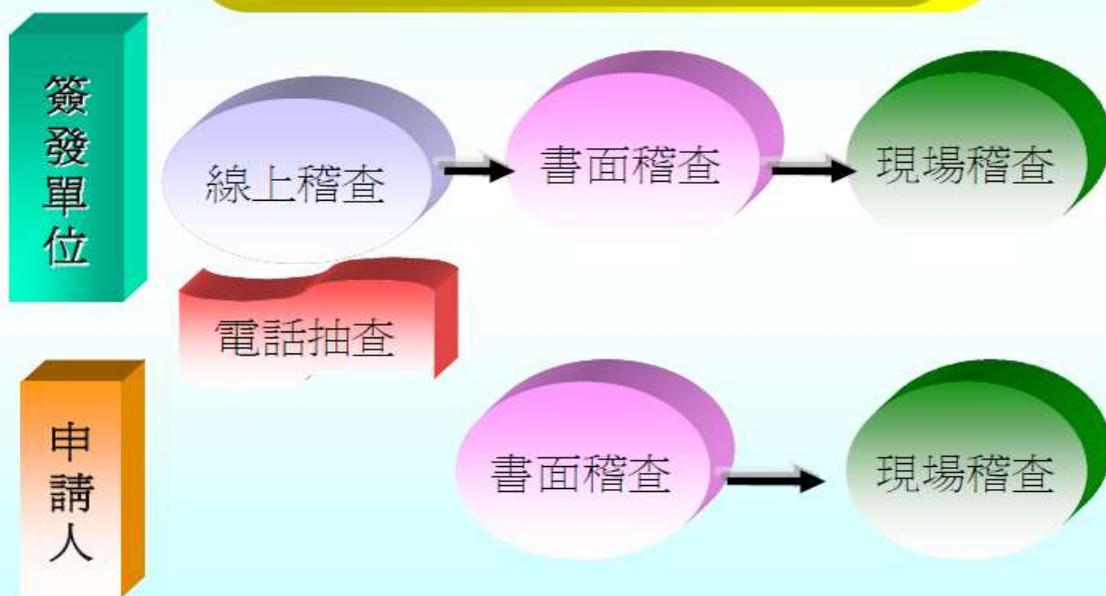


# 原產地查證及處分 - 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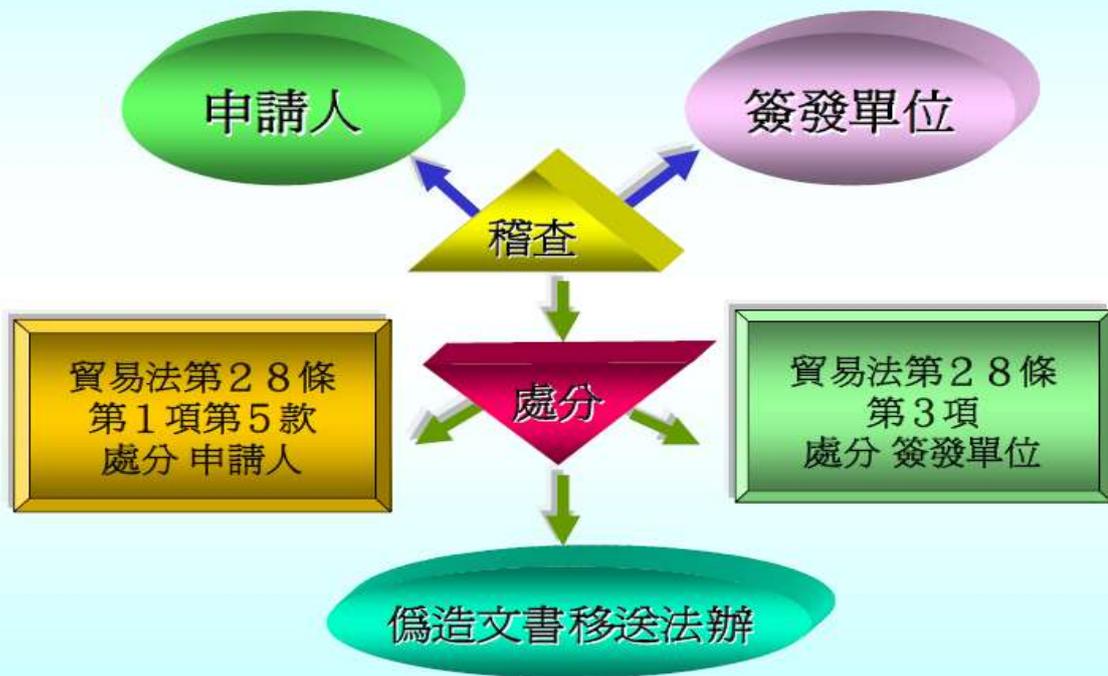
# 原產地查證及處分 - 方式

## 稽查方式-定期性及機動性





## 原產地查證及處分 - 流程



## 原產地查證及處分 - 驗證



產證形式以前採用三種格式，為維持產證一致性及具防偽功能，99年1月1日起，核發產證一律會有

- 浮水印
- 辨識碼



國外進口商，海關可透過本局網站(網址：<https://cosystem.trade.gov.tw/boftco/program/eDEFAULT.asp>)，輸入產證號碼及產證辨識碼，查證證書之真偽



# ECFA 產證與一般原產地證明系統操作差異說明：

## 基本資料(一)

產地證明申辦 2.4.8

基本資料(一) | 基本資料(二) | 明細資料 | 製造商資料 | 出口資訊 | 進口報單

登錄序號: 1103000003 | 取號 | 查詢(Q) | 處理狀態: 修改

產證簽發單位: EB. 台灣省商業會 | 申請類別: 02:新申請 | 正本份數: 1 | 副本份數: 4

產證類別: 15.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是否放行前申請: Y:貨品放行前申請產 | 是否換號: |

列印選擇: 02. 簽發單位列印(非電子印) | 是否需專案申請: N:不需專案申 | 是否繳回舊產證: |

製造商資料列印選擇: 1. 生產商資料屬機密性資料時，於產證正本之生產商資料列印，發證機構或相關機關要求時提供

**出口人** | 出口人辨識碼: 00000000 | 舊產證編號: |

中文名稱: 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 |

中文地址: 台北市光復北路82號6樓 | 英文地址: |

電話號碼: 02772560 | 傳真: 無 | 電子郵件: 無

**申請人** | 辨識碼: 52556248 | 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電話號碼: |

中文名稱: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文地址: 台中縣大雅鄉中清路一段128巷8號

**申辦代理人** | 辨識碼: 11011953 | 電話號碼: |

中文名稱: 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中文地址: 台北市吉林路490號

**進口人** | 辨識碼: | 中文名稱: 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 |

中文地址: 廣州市 | 英文地址: |

電話號碼: 008-1111 | 傳真: 無 | 電子郵件: 無

刪除(D) | 清空(C) | 回覆訊息(R) | 列印(P) | 分割 | 邏輯檢查(A) | 傳送(T) | 存檔(S) | 離開(X)

\* 製造商資料列印選擇：轉入後自行選擇

\* 出口人：辨識碼、中文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E-MAIL 必填  
(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 進口人：中文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E-MAIL 必填  
(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 基本資料(二)

產地證明申辦 2.4.8

基本資料(一) 基本資料(二) 明細資料 製造商資料 出口資訊 進口報單

裝貨港 TAIPEI, TAIWAN 卸貨港 SANBU  
【註】報單上貨物裝貨港口(全名) 【註】報單上貨物卸貨港口(全名)

目的地國家代碼 CN 貨品原產國\進口國家代碼  
目的地國家全名 CHINA

切結內容  同意(Y)  不同意(N)  
本人茲聲明本證明書內容均已據實填報，並遵守「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不實或有違法情事，願依貿易法第28條規定接受行政處罰。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certificate is

包裝標誌 JEAN PEAU

投單地區及日期

裝船日期 2011/03/03 是否為預計裝船日 Y:Ye: 進口船(機)名及呼號(班次) CI 0005

觀察記錄

備註 (貨品相關說明) 列印備註 L/C NO.585653

產證簽署人員 墨西哥產列印選擇

申請備註  
使用預設值

貨品數量總計 480 貨品單位總計 PCE  
計算總數量

刪除(D) 清空(C) 回覆訊息(R) 列印(P) 分割 邏輯檢查(A) 傳送(T) 存檔(S) 離開(X)

\* 裝船日期、船舶呼號，必填

\* 是否預計裝船日：預設為 Y

\* 列印備註：可填寫訂單號碼或信用狀號碼等

## 明細資料：

產地證明申辦 2.4.8

基本資料(一) 基本資料(二) **明細資料** 製造商資料 出口資訊 進口報單

1 貨品資訊總類 03. 產地證明正本申報書資訊 產地申報書之製造商辨識碼 86386658

貨物名稱 刀片刮毛器 貨品分類號列 96151900008  
56DA11-RB-NHP111 進口國貨品分類號列 96151900

貨品項次 1 貨品分類號列印選擇 **V:Yes** 是否列印數量及單位 **V:Yes** 大品名選擇 **N:No**

數量 240 數量單位 PCE 包裝件數及種類 11

包裝標誌 JEAN PEAU 牌名 型號  
(IN DIA.) 規格

發票日期 20110214 發票編號 AA10C00501 發票價格 3204

發票幣別 USD 交易條件 FOB 原產地標準

原產地(國家或地區) 出口人是否生產者 **V:出口人與貨物生產者為同一人**

台巴/台瓜/台尼/台薩宏/ECFA產證優惠關稅待遇標準 **WO. 出口方完全獲得的貨物**

墨西哥產證原產標準

台巴/台瓜/台尼/台薩宏產證之其他標準 ACU. 累積  插入 項次加入 (A) 項次複寫 (U) 項次移除 (R)

項次	貨物名稱	數量	數量單位	商品分類號列	商品分類號列序號	牌名
1	1	240	PCE	96151900008		
2	2	240	PCE	96151900008		

刪除 (D) 清空 (C) 回覆訊息 (R) 列印 (P) 分割 邏輯檢查(A) 傳送 (T) 存檔 (S) 離開 (X)

- \* 貨品資訊總類：選擇「03」
- \* 進口國分類號列：填寫進口方貨品分類號列 8 位碼。
- \* 貨品名稱：需填寫中文品名，可在中文名稱外輔以英文，但不能僅以英文填寫。
- \* 包裝件數及種類：如果是散裝貨，應註明「散裝」。
- \* 包裝標誌：每一個項次都須填寫，第 2 項次以後可填寫「同上」。
- \* 發票日期：應填寫西曆日期。
- \* 出口人是否生產者：可以不填。
- \* ECFA 產證優惠關稅待遇標準：本欄應填寫「WO」、「WP」、「PSR」。
- \* 產證之其他標準：本欄應填寫「ACU」、「DMI」、「FG」，也可不填。

**製造商資料：**

產地證明申辦 2.4.8

基本資料(一) 基本資料(二) 明細資料 **製造商資料** 出口資訊 進口報單

【註】產證類別為『08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時可不填列製造商資料

產地證明書之製造商辨識碼 00000000 是否為主要製造商  是  否

中文名稱 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地址 台北市光復北路82號6樓

英文名稱

英文地址

電話號碼 25772560 加入項次 (A)

傳真 25112133 複寫項次 (W)

電子郵件 UPLAS@MAIL.IPACS.COM.TW 移除項次 (R)

	辨識碼	中文名稱	中文地址	英文名稱	英文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	電
1	00000000	宇柏資訊股	市光復北路82			25772560	25112133	UF

刪除 (D) 清空 (C) 回覆訊息 (R) 列印 (P) 分割 邏輯檢查(A) 傳送 (T) 存檔 (S) 離開 (X)

製造商資料:須填寫製造商的中文名稱、中文地址電話、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如無傳真或電子郵件，應填寫「無」)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  
申請書**

如有任何塗改、損毀或填寫不清均將導致本原產地證明書失效

1. 出口商(名稱、地址): 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82號6樓  統一編號: 00000000 電話: 02772560                      傳真: 無 電子郵件: 無		收件編號:				
2. 生產商(名稱、地址): 簽證機構或相關機關要求時提供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5. 受惠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給予優惠關稅待遇(請註明原因)  進口方海關已獲授權簽字人簽字				
3. 進口商(名稱、地址): 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  電話: 008-1111                      傳真: 無 電子郵件: 無						
4. 運輸工具及路線: 離港日期:              預計 2011/03/03 船名/飛機編號等: CI 0005 裝貨口岸:              TAIPEI, TAIWAN 到貨口岸:              SANBU		6. 備註:				
7. 項目編號	8. 進出口方8位HS編碼	9. 貨品名稱、包裝件數及種類	10. 毛重或其他計量單位	11. 包裝號碼或編號	12. 原產地標準	13. 發票價格、編號及日
1	進口: 96151900 出口: 96151900	刀片刮毛器 56DA11-RB-NHP111 BLADE STRIPPER 11	240 PCE	JEAN PEAU (IN DIA.) SUSTEREN P/O NO. C/NO. 1-11 MADE IN TAIWAN	WO, ACU	USD 3204 AA10C00501 20110214
2	進口: 96151900 出口: 96151900	刀片刮毛器 56DA12-RB-NHP05 BLADE STRIPPER 11	240 PCE	同上	WO, ACU	USD 3204 AA10C00501 20110214
14. 出口商聲明 --本人對於所報原產地證明書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負責; --本人對於所報進口方HS 8位碼之正確性負責; --本原產地證明書所載貨物, 係原產自本協議之一方或雙方, 且貨物屬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原產貨物,  _____ 出口商或已獲授權人簽章  _____ 地點和日期				15. 證明 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臨時原產地規則規定 茲證明出口商所做申報正確無訛。  _____ 地點和日期, 簽字和簽證機構印章  電話: 地址:		